

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选举监事，公司监事及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义务，审核公司财务报表等事项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方面进行监督，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进行监督检查。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、经营方式、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，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0 年 2 月 6 日